



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（如有）

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1.2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2〕19号文件）

2、附声明函（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城市管理局城区主次干道社会化服务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城市管理局城区主次干道社会化服务保洁项目第二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63455.972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89.68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06月27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4421D8A4C2C04A92AC51343B5966613B